

6.7. 附件一

6.7.1.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项目仅针对制造商）

本公司南京迪丽奢食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迪丽奢食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鼓楼医院（含江北）食堂配送服务（蛋类）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/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京鼓楼医院（含江北）食堂配送服务（蛋类）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批发零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迪丽奢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89.0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.2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需投标人自行选择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需投标人自行选择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南京迪丽奢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

